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素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素珍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素珍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

（二）被告無視於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先後於115年1月19日、同年月29日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其停工之命令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制止不從而繼續施工，係於密接時、地實施，侵害法益同一，主觀上應係本於同一增建違章建築之犯意為之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已違反建築法規並遭主管機關勒令其停工，竟漠視國家法令而繼續施工，侵害主管機關對於建築之管理，實值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造成法益侵害程度、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並無前科素行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建築法第93條：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447號

被　　告　陳素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素珍明知未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申請建築審查許可並領得建造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建築物，竟於民國115年1月8日前某日，擅自在其所有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建造建築物（下稱本案建築物）。嗣經彰化縣埔心鄉公所(下稱埔心鄉公所)以115年1月19日心鄉建字第1150000953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（制止）通知單（第1次通知，完成程度約10%）勒令其停工，及以115年1月29日心鄉建字第1150001636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（制

止）通知單（第2次通知，完成程度約60％）勒令其停工，制止其擅自復工之行為。然陳素珍於收受上開通知單後，竟仍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，無視埔心鄉公所之勒令停工處分，逕自繼續違法施工，而擅自復工。迨至115年3月6日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及埔心鄉公所協同派員前往現場，並會同陳素珍會勘，發現第2次勒令停工後，本案建築物進度有明顯增加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素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27日府建使字第1150115268號違反建築法移送書、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2日府建使字第1150092198號書函所附會勘紀錄及115年3月6日現況照片暨送達證書、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建使字第1150076275號函、埔心鄉公所115年2月26日心鄉建字第1150002826號函、埔心鄉公所115年1月19日心鄉建字第1150000953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（制止）通知單及115年1月15日現況照片暨送達證書、埔心鄉公所115年1月29日心鄉建字第1150001636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（制止）通知單及115年1月26日現況照片暨送達證書、埔心鄉公所115年1月29日心鄉建字第1150001447號違章建築查報單、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8日府地用字第1150008929B號函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資料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建築法第93條對於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制止不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